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张浔、刘新平等43名交易对象购买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土科技，证券代码：300353）自2025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